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春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70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春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並刪除證據欄編號3所列「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按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其詐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

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洗錢防制法部分：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1)關於洗錢罪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

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前規定，行為人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規定，修正後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增加要件「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然被告就本案犯行供承獲有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見本院113年12月26日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並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比較後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且可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此無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處斷刑上限為「5年」，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有利，應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3.按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乃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即難阻卻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

01 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
02 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查，被告所持用之本案存款憑證既係由不詳詐
04 欺集團成員所偽造，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
05 開說明，係偽造私文書無訛。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8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09 (三)、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0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罪數：

12 1.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存款憑證上所示之印文之行
13 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向被害人行
14 使，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
15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6 2.又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7 及一般洗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18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
19 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1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3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5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8 刑」。經查，被告雖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
29 不諱，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次獲有報酬1,000元等
30 語，業如上述，然未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自無洗錢防制
31 法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

01 用，併此說明。

02 (六)、量刑：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4 物，竟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
05 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
06 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
07 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
08 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有多件詐欺案件
09 於偵查、法院審理及判決處刑在案等情（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1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而素行不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1 段、本案獲取報酬之數額、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又
12 被告於本案雖未直接聯繫詐騙被害人，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
13 工中擔任上述要角而屬不可或缺之角色，暨被告年逾5旬、
14 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工、月收入新臺幣約2
15 萬餘元、月支出1至2萬元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狀況，及被告
16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17 資懲儆。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0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1 之。」，經查：

22 1.附表所示「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係被告持
23 以向告訴人取款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屬被告犯本
24 案加重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
2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該收
26 據既已宣告沒收，則其上所偽造之印文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
27 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偽造印文非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
28 用影印或電腦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本案尚無證據證明另有
29 偽造之印章，爰不就該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
30 明。

31 2.又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1,000元之報酬，業如上述，此為被

01 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
02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05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變更條次為第25條第1項，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0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8 沒收之。」惟其立法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09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11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
12 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可知
13 有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4 1項規定，雖已不限於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始得沒收，然仍
15 應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倘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實際上並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惟
17 查，被告於本案收取之詐欺款項，業已如數轉交予其他上游
18 不詳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
19 錢，是此部分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
20 物，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附
21 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物品名稱、數量	用途	備註
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供本案犯罪所用	見偵卷第19頁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8703號

被告 李春田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春田(所涉參與組織犯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797號起訴)自民國113年7月不詳時
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面交車手工作。
李春田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向、所在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
詳成員，於113年5月11日起於臉書上以暱稱「衫本來了」、
LINE暱稱「林婉兒助教」向曾懿玫佯稱可以投資獲利，致其
陷於錯誤而於同年7月9日下午2時13分許，依指示攜帶現金
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全家
便利商店，與自稱收款專員之李春田碰面，李春田先將詐欺
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地所偽造之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憑證)交付曾懿玫以行使，並收取10萬元後，將扣除報
酬後之款項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去向。

二、案經曾懿玫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春田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曾懿玫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受詐騙而擬交付財物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照片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新法就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限，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李春田。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之犯罪所得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檢 察 官 鄭皓文